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5-02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对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8号》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94,955,496.37	13,524,261.26	608,479,757.63
销售费用	150,228,577.00	-13,524,261.26	136,704,315.74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